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把握环保行业“PPP”模式的巨大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趁势产业投资机会涌现，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产业投资”），作为公司参与PPP投资、产业投资的主体及符合公司战略的财务性投资平台。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二、投资主体情况

永清产业投资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为把握环保行业“PPP”模式的巨大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趁势产业投资机会涌现，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进行战略布

局，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产业投资”），作为公司参与 PPP 投资、产业投资的主体及符合公司战略的财务投资平台。

自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要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发展的制度体系以来，“PPP”模式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环保领域“PPP”模式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性环境治理平台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術优势，拓展更大的市场。公司拟设立永清产业投资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以永清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开展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主体，抓住机遇大力推动环保领域“PPP”业务的发展。

近年，我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产业投资机会涌现，为公司未来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公司将以永清产业投资公司为主体，通过适时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等形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实施符合公司战略的财务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主要风险：本次拟设立的永清产业投资公司将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永清产业投资作为公司参与 PPP 投资、产业投资的主体及符合公司战略的财务性投资平台，有利于抓住环保行业良好发展机遇，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